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5/2/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%E9%97%9C%E6%96%BC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5%88%91%E6%B3%95%E7%AC%AC%E4%B8%89%E7%99%BE%E5%85%AB%E5%8D%81%E5%9B%9B%E6%A2%9D%E7%AC%AC%E4%B8%80%E6%AC%BE%E7%9A%84%E8%A7%A3%E9%87%8B.htm)**>>**

**【大陸解釋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頒布日期】**2002年4月2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2年4月28日

**【法規沿革】**2002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

# 【解釋內容】

　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[三百八十四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5%88%91%E6%B3%95.docx#a384)條第一款規定的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“歸個人使用”的含義問題，解釋如下：

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屬於挪用公款“歸個人使用”：

　　（一）將公款供本人、親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；

　　（二）以個人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的；

　　（三）個人決定以單位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，謀取個人利益的。

現予公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